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宛医保办〔2025〕20号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新增（修订）、转归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初审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高新区组织人社局，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各市管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增（修订）、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初审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医保办〔2025〕5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豫医保办〔2025〕56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增（修订）、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初审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航空港区组织人事部，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为切实提升我省新增（修订）、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经办业务管理精细化水平，规范经办业务流程，更好服务群众，结合工作需要，省医保局制定了《河南省新增（修订）、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初审经办管理规程（试行）》，试行期一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新增（修订）、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初审经

办管理规程（试行）》



附 件

河南省新增（修订）、转归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初审经办管理规程（试行）

为加强我省新增（修订）、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经办业务管理，规范经办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协同联动，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医保〔2019〕3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4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申报流程

第一条 医疗机构申报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经卫生健康部门对项目技术的创新性、规范性和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等方面进行把关，并出具评定意见后，向所属省辖市级及以上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条 符合《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医保〔2019〕3号）中规定的B类项目，在试行期间有条件有需要开展的三级医疗机构，可按照新增（修订）项目申报程序申请追加试行。

第三条 医疗机构申报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仅涉及医保支

付政策调整的，由医疗机构直接向所属省辖市级及以上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章 申报资料

第四条 医疗机构申报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通过河南省医保信息平台提交以下材料（同时报至业务受理部门电子邮箱），并均须申报医疗机构加盖公章：

（一）《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资料》《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申报表》《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承诺书》《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经济性评估报告》；

（二）卫生健康部门评定意见，属于限制类医疗技术的，须提供相应卫生健康部门同意备案的材料；

（三）医疗机构价格管理部门审核论证同意材料及伦理审查结论；

（四）涉及仪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书和医疗机构采购发票等复印件（无实际采购的须附正式说明，并提供全国最低销售价发票复印件，进口设备耗材同时提供报关单，正式说明须注明无实际采购原因等内容），其中产品说明书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电子版；

(五) 申报项目满足以下条件的，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在国际/国内公开发表的临床指南、专家共识或其他临床应用资料；
2. 外省（市）已公布项目或价格的，提供外省文件或审定情况。

第三章 受理审核

第五条 省辖市级及以上医疗保障部门随时受理医疗机构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请。省管公立医疗机构的申报资料由河南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服务中心（简称省价采中心，下同）受理；各省辖市医疗机构的申报资料由各省辖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受理。

第六条 省辖市级及以上医疗保障部门以卫生健康部门准许应用并明确技术规范的医疗服务作为受理审核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具体范围。凡不在技术规范内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审核。

第七条 省辖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工作，在河南省医保信息平台注明送审意见，并将通过受理审核的项目资料同步报至省价采中心电子邮箱。

第四章 申报初审

第八条 省医疗保障部门原则上每半年集中审核论证一次，

具体时间视申报项目数量、内容等情况决定。其中，省价采中心负责对全省申报项目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分为首次初审和初审复核两个阶段。首次初审未通过的予以退回并注明原因。申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首次初审不予通过。

（一）申报资料不完整的；

（二）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三）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四）因申报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被省辖市级及以上医疗保障部门审核退回的，相关项目申报医疗机构当年度再次申报的；

（五）两次申报未通过的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两年内再次申报的；

（六）取消申报资格的医疗机构申报的新增（修订）项目。

第九条 对于首次初审不通过的医疗服务项目，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相关医疗机构可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申请初审复核。

（一）因权责不明晰（如未经送审单位审定或未盖公章、不具备权责效应等行为）导致未通过初审的；

（二）符合审核绿色通道的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三）全国已有5个以上省份开展但我省尚未开展的A类项目。

（四）申报项目为临床急需开展的项目（如国家、我省重点临床项目和其他重大科研项目）。

第十条 申请初审复核的医疗机构需在首次初审结果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省价采中心提交复核申请，在不增加原有审核材料的基础上，修订相关送审材料后，将项目资料同步上传省医保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 （一）初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并符合规定要求；
- （二）符合初审复核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申报医疗机构申请书，需经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 （四）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绿色通道的新增（修订）项目，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行随报随审：

- （一）列入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或者重点研发计划的创新成果，转化为诊疗服务后有重大临床价值、可提高我省学科地位的；
- （二）优化重大疾病、罕见病诊疗方案或填补诊疗手段空白的；
- （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从输出医院重点引进的医疗服务，本地无相应价格项目的；
- （四）配合落实国家和省重点改革和创新有关任务，并在相关政策已经明确的；
- （五）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我省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必要优先审核的。

第十二条 初审工作完成后，省价采中心将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包含立项意见、申报项目信息、外省立项情况、对接《全

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情况等)、申报资料质量不高或存在虚假情况的医疗机构名单提交省医疗保障局,由局机关相关处室组织后续审定。

第五章 试行转归

第十三条 新增 B 类项目原则上在申报医疗机构试行,试行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按隶属关系向医保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并在官网公示后试行,试行期原则上暂定为 1 年。试行期结束前三个月,试行医疗机构根据试行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再次报送《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表》和经济性评估报告,至省价采中心电子邮箱(同上)。

第十四条 省价采中心对试行期内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跟踪调查、监测评估,审核《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表》和经济性评估报告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并将审核结果提交省医疗保障局,由局机关相关处室组织后续审定。

第六章 监测评估

第十五条 省辖市级及以上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项目进行跟踪监测。省价采中心重点做好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加强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各省辖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提升监测能力。对监测发现医疗服务价格异常、新增项目定价偏高的,省价采中心和

省辖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向省医疗保障局提出价格异常项目监测及处置意见建议，由局机关相关处室组织后续审定及处置。

第十六条 省价采中心定期评估新增（修订）项目、试行期项目对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患者和医保基金负担等的影响，对新增（修订）项目执行效果进行运行分析，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提供参考。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如有新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河南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资料
2.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
3. 无实际采购说明书
4.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初审复核申请书
5.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增（修订）、转归初审经办工作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

河南省医疗机构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申报资料

医疗机构（盖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顺序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标准格式	是否提供 (若提供打√)
1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盖章扫描	附页 1	
2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资料	盖章扫描	附页 2	
3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盖章扫描	附页 3	
4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申报表	盖章扫描	附页 4	
5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承诺书	盖章扫描	附页 5	
6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经济性评估报告	盖章扫描	附页 6	
7	卫生健康部门评定意见	盖章扫描		
8	医疗机构价格管理部门审核论证同意材料及伦理审查结论	专家签字扫描		
9	项目相关设备、耗材、试剂等注册证、采购发票（报关单）、说明书	盖章扫描		
10	重大创新、专项证明材料	盖章扫描		
11	临床指南、专家共识等临床应用材料	盖章扫描		
12	外省同项目定价文件	盖章扫描		
13	其他材料	扫描件		

说明：以上申报材料请按要求盖章扫描至一个 PDF 文档内，并提供 Word 或 Excel 版文档。

附页1

河南省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制

申报依据和理由：（技术先进性、与现行同类项目比较的优缺点等）

申报单位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市（县）医保部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信息资料

申报医院: (加盖公章)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国家医学中心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内画“√”或者画“×”,不得空置。该价格项目存在多家申报医院的,合并汇总填报。下同。)

申报科室:

☐国家重点临床专科 ☒省级重点临床专科 ☐其他

申报联系人: (申报医院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选填。医疗机构或医疗保障部门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与新增地该价格项目相关的其他背景信息)

1. 合规性信息

☐ 列入卫生健康部门限制类技术目录

(注：列入目录的请注明文件名称等具体出处。下同。)

☐ 列入卫生健康部门已发布技术规范

☐ 列入正式发表的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注：列入指南或共识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 列入中央或本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列入中央或本省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属于法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2. 创新性信息

☐ 新设立价格项目（原国家价格项目规范未收录）

☐ 新开展价格项目（原国家价格项目规范已收录）

(规范已收录的请注明版本和项目编号)

☐ 尚无其他省份设立该价格项目

☐ 已有其他省份设立该价格项目

(其他省份已设立该项目的，请注明省份、文号和价格；根据报告地实际情况填写。下同。)

2.1 项目操作过程

(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已发布技术规范的, 按技术规范表述; 未发布技术规范, 已发表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的, 按其表述; 以上均不符合的, 由申报项目的医疗机构按照临床实践拟定表述)

2.2 项目功能产出

(项目的主要作用、预期效果、适用范围等, 表述要求同“项目操作过程”一栏)

2.3 同类项目比较

☐ 尚无功能产出类似的价格项目, 填补临床空白

☐ 已存在功能产出类似的价格项目, 属于技术改良创新

同类项目①: (项目名称), (应用历史, 简述时间长短, 普及程度等), (平均价格), (现有项目和拟新增项目替代关系、临床实践优先关系的专家共识), (拟新增价格项目有文献数据支持的临床优势), (拟新增价格项目量化的经济性优势)。

同类项目②: (项目名称), (应用历史, 简述时间长短, 普及程度等), (平均价格), (现有项目和拟新增项目替代关系、临床实践优先关系的专家共识), (拟新增价格项目有文献数据支持的临床优势), (拟新增价格项目量化的经济性优势)。

3. 价格构成信息

3.1 项目预期价格:

☐ 非手术项目, 预期价格 5000 元以上的;

☐ 导航、定位等手术/检查/治疗辅助操作项目, 预期价格达到或超过手术/检查/治疗价格的;

☐ 现有价格项目的加收事项，加收幅度超过 100%或加价金额 3000 元以上的；

☐ 价格预期高于相同功能相同诊疗目的的现行项目价格，价差幅度 1 倍以上或价差金额 3000 元以上的；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由申报项目的医疗机构对预期价格的合理性必要性、主要适用范围和预计服务频次（年服务量）等作出特别说明：（申报项目的医疗机构以独立报告的形式正式出具特别说明，作为项目“信息资料”的附件一并提供【格式见附页 6】。此处按医疗机构特别说明的摘要填写。）

3.2 设备耗材费用

☐ 设备维护和折旧成本达到每项 2000 元及以上，且占申报项目预期价格的比重达到 40%及以上的；

☐ 项目内一次性耗材、专机专用耗材单产品采购价格达到每件 3000 元及以上，且平均费用占申报项目预期价格的比重达到 40%及以上的；

☐ 项目外一次性耗材、专机专用耗材单产品价格达到每件 3000 元及以上，且平均费用占申报项目预期费用的比重达到 40%及以上的。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由设备或耗材生产企业对产品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必要性作出特别说明：（生产企业以独立报告的形式出具正式的书面说明，作为项目“信息资料”的附件一并提供。此处按生产企业特别说明的摘要填写。）

附页 3

河南省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申报价格	
技术难度分值			风险程度 分值			基本人力消耗及耗时		
医疗服务成本		成本核算内容						
一	内涵一次性 耗材（含体外 诊断试剂等）	型号	产地	计量单位		单价	每项次用量	每项次摊销金额
	栏次	(1)	(2)	(3)		(4)	(5)	(6)=(4)×(5)
	...							
	小计							
二	低值易耗品 （非一次性 用品）	型号	产地	计量 单位	单价	使用寿命 （次）	每项次用量	每项次摊销金额
	栏次	(1)	(2)	(3)	(4)	(5)	(6)	(7)=(4)÷(5)×(6)
	...							
	小计							
三	人员经费	正高 (人)	副高 (人)	中级及 以下 (人)	操作人 数合计	平均每小 时工资	操作时间 (小时)	每项次摊销金额
	栏次	(1)	(2)	(3)	(4)	(5)	(6)	(7)=(4)×(5)×(6)
	医生							
	医技							
	护理							
	小计							

四	专用设备 折旧费	型号	产地	购入 时间	仪器 原值	折旧年限 （折算为 小时）	每项次占用 时间（小时）	每项次摊销金额
	栏次	(1)	(2)	(3)	(4)	(5)	(6)	(7)=(4)÷(5)×(6)
	...							
	单间手术间 折旧	原值		折旧年限 （折算为小时）		平均每小时 成本	每项次占用 时间（小时）	每项次摊销金额
	栏次	(1)		(2)		(3)	(4)	(5)=(3)×(4)
	小计							
五	其他费用	科室总 金额	科室在职 人员总数	全年有 效工作 时间 （小时）	平均每 小时每 人分摊 金额	操作人数	操作时间 （小时）	每项次摊销金额
	栏次	(1)	(2)	(3)	(4)	(5)	(6)	(7)=(4)×(5)×(6)
	水、电、 气、暖							
	物业费							
	小计							
六	专用设备维 修费	按专用设备折旧费每项次摊销金额总和×20%计算						
七	间接费用	按第一至五项费用总和×10%计算						
八	成本合计	第一项至第七项费用总和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政策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新增		修订		
相关项目外省（市）医保支付政策 （医保支付类别、首自付比例）	原医保支付类别		申请修订医保 支付类别	
	原省直职工 首自付比例		申请修订省直职 工首自付比例	
相关项目主要耗材外省（市） 医保支付政策（医保支付类别、 首自付比例、支付限额）	原备注		申请修订备注	
	申报理由及依据：			
	外省（市）医保 支付政策（医保 支付类别、 首自付比例）			
申报单位意见（公章）：				
市级医保部门意见（公章）：				
填表说明：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承诺书

_____省（市）医疗保障局：

我院共申报拟新增价格项目_____项、修订价格项目_____项，均已通过经济性、有效性、安全性及医学伦理等方面评估，我院承诺，上述申报项目如通过评审，我院将在政策落地执行3个月内按规定及时开展。

附件：_____医院拟新增（修订）价格项目

书记（院长）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加盖公章)

医院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经济性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计价单位		项目价格	
申报科室		负责人	

一、创新性、经济性论述

二、合理性、必要性论述

三、主要适用范围

四、预计服务频次（年服务量）和新增（修订）项目除外耗材平均使用数量

（1. 预估服务量，可参考同类别功能性、目的性相对一致的项目，预估新增项目年度服务量；2. 开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风险；3. 涉及高值医用耗材平均使用情况）

（其他资料按顺序粘贴）

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医院	修订类型	项目编码	原项目名称	申请项目名称	原项目内涵	申请项目内涵	原除外内容	申请除外内容	原计价单位	申请计价单位	原价格	申请价格	原说明	申请说明	学科分类

附件 3

无实际采购说明书

_____省（市）医疗保障局：

我院申报的新增（修订）项目_____，涉及的
（仪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医疗器械）_____，
我院并无实际采购，主要原因为_____，
现提供全国最低销售价发票复印件，予以说明涉及的相关仪器、
设备、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医疗器械耗材价格。

附件：全国最低销售价发票复印件

签字（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附件 4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初审复核 申 请 书

河南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我院申报的新增(修订)项目_____，
符合初审复核条件中的第_____项，并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现申请初审复核。

附件：项目初审复核证明材料

签字（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增（修订）、转归 初审经办工作常见问题解答

1. “申报资料均须申报医疗机构加盖公章”中“申报资料”如何加盖公章？

答：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47号）要求，申报资料既指《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资料》等文件所列附件，也包括卫生健康部门评定意见、产品说明书等资料，这些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关于附件等资料，在各个附件中标注“公章”、“加盖公章”等字眼的地方，加盖公章即可。关于卫生健康部门评定意见和产品说明书等页数较多的资料，须在首页加盖公章，也须加盖骑缝章，确保文件一致性。

2. 关于《经办规程》第四条中的“（三）医疗机构价格管理部门审核论证同意材料及伦理审查结论”，是否每个申报项目都须提供医疗机构价格管理部门审核论证同意材料和伦理审查结论？

答：每个申报项目均须提供医疗机构价格管理部门审核论证同意材料，限制类医疗技术须提供伦理审查结论。价格审核论证

同意材料和伦理审查结论内容清晰即可，不再规定统一的格式。

3. 关于《经办规程》第四条中的“（四）涉及仪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书和医疗机构采购发票等复印件（无实际采购的须附正式说明，并提供全国最低销售价发票复印件，进口设备耗材同时提供报关单，正式说明须注明无实际采购原因等内容）”，全国最低销售价发票怎么核实？

答：正式说明具体格式可见《经办规程》附件 3，申报医疗机构可按照该格式填报，全国最低销售价发票作为正式说明的附件，需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报医疗机构对发票及价格的真实性负责。

4. 关于《经办规程》第四条中的“（五）申报项目满足以下条件的，附相关证明材料：1. 在国际/国内公开发表的临床指南、专家共识或其他临床应用资料；2. 外省（市）已公布项目或价格的，提供外省文件或审定情况”，这些资料是否必须提供？

答：该条所列相关证明材料，为申报项目的补充材料，是否提供取决于《经办规程》中附页 2 “《（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信息资料》”中是否勾选“列入正式发表的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和“已有其他省份设立该价格项目”。医疗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勾选相关栏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对于卫生健康部门评定意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等通用型资料，是否每个项目都需提供？能否一个医疗机

构提供一份？

答：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增）修订是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审核的，每个项目都需具备申报所需的所有资料，包括卫生健康部门评定意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初审时，以项目为单位随机向专家分配，专家无法掌握项目所属申报机构，若医疗机构只提供一份，难以通用。

6. 申报新增（修订）项目时需要报送《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经济性评估报告》吗？试行项目试行期结束前需要再次报送经济性评估报告，两个报告的内容是否一样？

答：《经办规程》中的附页 2《（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信息资料》中明确说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申报项目的医疗机构对预期价格的合理性必要性、主要适用范围和预计服务频次（年服务量）等作出特别说明，即提供《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经济性评估报告》（附页 6）：

（1）项目预期价格：

a. 非手术项目，预期价格 5000 元以上的；

b. 导航、定位等手术/检查/治疗辅助操作项目，预期价格达到或超过手术/检查/治疗价格的；

c. 现有价格项目的加收事项，加收幅度超过 100%或加价金额 3000 元以上的；

d. 价格预期高于相同功能相同诊疗目的的现行项目价格，价差幅度 1 倍以上或价差金额 3000 元以上的；

(2) 设备耗材费用:

a. 设备维护和折旧成本达到每项 2000 元及以上, 且占申报项目预期价格的比重达到 40%及以上的;

b. 项目内一次性耗材、专机专用耗材单产品采购价格达到每件 3000 元及以上, 且平均费用占申报项目预期价格的比重达到 40%及以上的;

c. 项目外一次性耗材、专机专用耗材单产品价格达到每件 3000 元及以上, 且平均费用占申报项目预期费用的比重达到 40%及以上的。

试行项目试行期结束前需要再次报送经济性评估报告, 格式同附页 6 的内容一样, 另外需在附页 6 中补充试行期试运行情况, 如试行例数、试行价格和外省价格等内容。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
